

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理总局令第 31 号)第十四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依法从轻处罚:……(二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……有从轻处罚情节的,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,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”的规定,鉴于惠来协兴气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安巧丽能够积极配合整改和案件调查处理,惠来协兴气体有限公司余下未整改问题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按相关要求整改完毕,且承诺公司今后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,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,依法从轻处罚。决定对你(个人)作出给予警告,并处人民币 3000 元(叁仟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惠来县财政局,账号 00000,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惠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